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

**出席議員** :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方啟良先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津貼)  
顏劉佩蓮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王青平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2  
梁家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津貼)  
伍莉莉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 : 議程第IV項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名譽會長  
張廣嗣先生

幹事  
羅建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復康總主任／秘書長  
袁志海先生

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代表  
黃敬歲女士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高級組織幹事  
吳恩兒女士

議程第VI項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主席  
廖偉盈先生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主席  
余志明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召集人  
鄧偉華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外務副主席  
張金旗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長  
張國柱先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任國棟先生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主席  
梁景銓先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理事長  
呂君聰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企業管理)  
黃錦文先生

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學系系會(聯合閣)

代表  
王卓輝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工會主席  
張惠蓮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長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外務秘書  
劉浩然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鄧燕萍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會長  
張志偉先生

##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外務副會長  
顧穎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45/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030/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題為 "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46/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7年7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及
- (b) 新成立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

4. 郭家麒議員建議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及

## 經辦人／部門

社會福利機構的影響。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

5.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講述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該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馮檢基議員支持該建議。

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和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關於郭議員提出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主席建議先行討論下文所載關於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社福界的影響的第VI項議程，然後再就郭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

## **IV. 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046/06-07(03)至(04)、CB(2)2129/06-07(01)、CB(2)2136/06-07(01)及CB(2)2143/06-07(01)至(03)號文件]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載述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自願登記計劃和發牌計劃的進度。

### 團體的意見

8. 主席歡迎各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1)號文件]

9. 鄭綺雯女士對只有少數私營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表示失望。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該在推行發牌計劃前採取措施，使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有更佳保證。舉例來說，當局應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網頁上載院舍的詳細資料，以便殘疾人士的家人選擇切合其需要的院舍。此外，應加強私營院舍的員工培訓，而政府當局亦應制訂長遠計劃，以滿足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的需求。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2129/06-07(01)號文件]

10. 羅建平先生認為自願登記計劃和推行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過於緩慢。他表示，社署在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的同時，應採取措施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例如規定須由合資格的院舍人員為院友配藥、為院舍職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以及提供資助的復康和物理治療服務。羅先生補充，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宿位，容納所有殘疾人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復康聯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3)號文件]

11. 袁志海先生對政府當局擬推行院舍發牌計劃表示歡迎。袁先生關注到，調查院舍情況的工作進度緩慢，故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發牌計劃的具體立法時間表。他表示，當局應在未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院舍派駐社工，作為臨時措施。當局亦應考慮設立熱線，供市民投訴院舍運作方面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制訂5年計劃，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住宿需要。

殘障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  
[立法會CB(2)2136/06-07(01)號文件]

12. 黃敬歲女士表示，為鼓勵更多私營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該計劃。黃女士關注到，由於未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部分私營院舍會在發牌計劃推出後結業，政府當局應為這些私營院舍的2 000多名院友作出妥善安排。黃女士察悉，當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她認為該工作小組應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代表。《實務守則》應加入保護院舍住客私隱的條文，而政府當局則應加快推行發牌計劃。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2)號文件]

13. 吳恩兒女士認為，由於私營院舍會在社署人員到私營院舍進行定期巡查前獲得通知，定期巡查因而遠不足以有效阻嚇院舍虐待院友。她認為當局應進行突擊檢查，以加強監察私營院舍。吳女士同意殘障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的建議，認為當局應作出妥善安排，安置現時居於發牌計劃推出後將會結業的私營院舍的院友。

14. 梁在殷先生表示，一旦私營院舍發生火警，殘疾人士將難以保護自身的安全，因此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院舍均遵守消防及屋宇安全規定。

討論

15. 張超雄議員察悉，只有5間私營院舍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他認為該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他問及私營院舍要達致何種服務標準，才符合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張議員關注到，現時有超過2 000名殘疾人士居於不符合自願登記計劃要求的私營院舍，他問及這些院友有何特點，例如他們的年齡分布、殘疾類別，以及在私營院舍獲得的服務等資料。

16.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院舍須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及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要求。該等要求大致上與《實務守則》、屋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例所訂明的標準一致。他表示，當局已成立由社工、護士、消防主任及屋宇測量師等多個界別的人員組成的辦事處，負責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和為發牌計劃打好基礎。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自願登記計劃的登記辦事處進行巡查時，檢查範圍並不限於私營院舍的實際環境，還包括約束物品的使用和藥物的有效運用。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在37間私營院舍中，約有4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弱智人士接受資助的社區康復及支援服務。部分院友在特殊學校就學或在庇護工場工作。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張超雄議員要求的資料。

17.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增加在檢討《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內的院友及其家人的代表人數。

18. 張超雄議員認為，推行院舍發牌計劃刻不容緩。他質疑，既然所有資助和自負盈虧的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均由社署監察，當局為何需要詳細調查院舍的情況。

1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解釋，進行詳細調查是為了查明院舍需要進行多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才能符合屋宇及／或消防安全規定。關於現時居於院舍的殘疾院友因當局推行發牌計劃而受到的滋擾，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的滋擾將減至最低。

2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對院舍現時提供的服務進行巡查，有助找出私營和資助院舍需要改善之處。巡查的另一個目的，是評估部分院舍的重置

需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行院舍發牌計劃的過程中，會保障殘疾人士的福利。

21.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推行發牌計劃的具體立法時間表。由於部分私營院舍或未能符合發牌要求，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現時居於該等院舍的院友作出所需安排。

22. 康復專員表示，詳細調查和《實務守則》的修訂工作將於200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徵詢事務委員會及康復界別對發牌標準及立法建議的意見，然後為發牌制度開展立法工作。

2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37間私營院舍中，有22間因未能符合要求而沒有申請參加自願登記計劃。鑑於大部分院舍均未能符合消防及屋宇安全規定，政府當局應立刻加快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私營院舍的運作。政府當局延至2008-2009年度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發牌要求，以及協助私營院舍達到有關要求。

24. 康復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推行院舍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並於2008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25. 李卓人議員詢問，鑑於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年初才匯報工作進度，發牌計劃的立法工作是否要待下一個會期才能完成。為加快發牌計劃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應縮短《實務守則》的檢討時間。

26. 康復專員解釋，日後的發牌計劃會以《實務守則》為藍本。為加快立法程序，就《實務守則》諮詢有關人士的工作和立法工作將同步進行。

27. 郭家麒議員對自願登記計劃和院舍發牌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表示，提供充足的院舍宿位和規管私營院舍的運作是政府的責任。郭議員認為，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院舍發牌計劃，以及協助私營院舍達到服務標準。

28.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會爭取額外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她補充，成年殘疾人士的住宿連日間服務宿位在本年內將增加340個。

29.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社署一方面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另一方面亦已採取措施協助所有

私營院舍(包括未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改善服務質素。舉例來說，社署為所有私營院舍人員舉辦了關於保健護理、使用約束物品和有效運用藥物的培訓工作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部分私營院舍已根據巡查結果進行消防及／或屋宇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倘私營院舍的消防及屋宇安全欠佳，對院友構成危險，社署會把個案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30.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V. 慈善籌款活動

[立法會CB(2)2046/06-07(05)及(06)號文件]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向委員簡述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現行架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2. 何俊仁議員關注街頭慈善籌款活動日增的情況。何議員察悉，不同類型的慈善籌款活動申請由不同的部門審批，他表示政府應加強各部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的協調工作，以免同時同地有太多籌款活動。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各部門審批在公眾街道進行的籌款活動時均有進行協調，並會徵求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在考慮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時，地政總署署長通常不會批准多於一間機構同時同地進行籌款活動，並會在必要時徵詢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和路政署署長的意見。

34. 何俊仁議員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在街上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均為真正的慈善機構。舉例來說，執法部門／機關應到場進行突擊檢查。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市民可瀏覽社署和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網頁，查看已獲發公開籌款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名單，以確認某項公眾慈善籌款活動是否已循正當手續獲批准進行。市民亦可致電社署熱線查詢，以及在懷疑有關的籌款活動是否合法時向警方舉報。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解釋，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須申請許可

證。真正的非牟利機構若為籌款目的售賣獎券，需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公眾慈善籌款活動越來越多，公眾對這些活動日漸生疑。他表示，市民如在公眾地方遇到有人募捐，沒有可能翻查網頁上的資料，以查明有關的慈善籌款活動是否已循正當手續獲批准進行。張議員表示，為方便辨識真正的籌款活動，當局應考慮向已獲發許可證或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提供某種形式的識別記號，例如徽章。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向循正當手續獲准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有意捐款的人士可要求籌款機構出示許可證，加以核實。

39.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津貼)補充，慈善籌款機構進行籌款活動時，須在當眼處展示許可證副本，作核對之用。

40.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公眾街道上進行的籌款活動，籌款範圍並非局限於有關機構展示許可證的特定地點。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各種方便識別籌款活動是否已獲批准進行的方法。陳智思議員持類似的意見。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向稅務局申請成為認可慈善團體。他認為當局應進行檢討，把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職責交予指定部門，以及提高該等活動的透明度。

42.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下稱"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回應時表示，決定某一機構／信託團體是否符合《稅務條例》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資格時，稅務局會考慮該機構／信託團體成立的宗旨是否純屬慈善和公共性質，以及該機構或信託團體的活動是否符合其慈善宗旨。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表示，雖然"慈善"一詞沒有法定的定義，慈善團體在法律上的特質須按照由法庭的決定演變而成的判例法界定。前述特質包括濟貧、促進教育和促進宗教發展等。

43. 陳智思議員表示，部分慈善籌款活動的失當行為，已對真正提供福利服務的非牟利機構所舉辦的籌款活動造成負面影響。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特別是捐款收入是否用於指明用途。為此，當局應考慮強制慈善機構遵守《慈善機構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及《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的規定。主席同意陳議員的意見。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解釋，非政府福利機構及其他慈善機構均可申請舉辦公眾慈善籌款活動，以及向公眾發售獎券。監察此類活動是複雜的工作，需要多個部門協力進行。

45. 何俊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會期進一步討論此事，特別是監察公眾慈善籌款活動的捐款如何運用的事宜。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46. 為方便日後的討論，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載列過去3年在《稅務條例》第88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名單。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 **VI.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社福界的影響**

[立法會CB(2)2046/06-07(07)、CB(2)2105/06-07(01)至(02)及CB(2)2129/06-07(02)至(03)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47. 主席歡迎各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就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社福界的影響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發表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7)號文件]

48. 黃錦文先生表示，當局給予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金額，因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減少了9.3%。在經濟復甦時，工資水平不斷上升，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因為整筆撥款金額減少而沒有足夠財政資源招聘和挽留人才。黃先生指出，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流失率約為15%，遠高於公務員社工職系的2.5%。根據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高公務員職系入職薪酬的建議，將會令非政府機構人員和公務員的薪級差距進一步擴大。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5)號文件]

49. 張國柱先生簡介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意見書，當中載述約800名非政府機構人員就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的影響所表達的意見。張先生認為，基於同工同酬的原則，在公務員薪級按照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作出調整後，非政府機構人員的薪級必須相應調高，使之與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配

## 經辦人／部門

合。此外，政府當局應把非政府機構的每年整筆撥款金額提高9.3%，即回復至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推行前的水平。

### 香港社會工作學生聯會

50. 劉浩然先生表示，為吸引社工系的學生在畢業後投身受資助社會福利界，政府當局應確保非政府機構和公務員職系的薪級一致。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2129/06-07(03)號文件]

51. 梁建雄先生表示，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的意見已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隨後以社工的個人身份表達意見。梁先生表示，由於約有80%的社工受聘於受資助社會福利界，2006年的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適用於社會福利界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界人員一方面工作量增加，另一方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遭減薪，以致士氣受損。他強烈要求當局按服務年資調高非政府機構人員的薪級。當局亦應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在獲發額外撥款後，會對員工的入職薪酬作出相應調整。

### 香港復康機構工場導師會

52. 余志明先生表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完全有自由釐定屬下員工的薪酬，許多非政府機構曾透過減薪應付財政問題。過去數年，雖然非政府機構人員須肩負額外的工作，但他們的薪金反而被削減。余先生認為，在經濟復甦時，非政府機構人員若不獲適當加薪，並不合理。

### 香港職工會聯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4)號文件]

53. 鄧偉華先生表示，非政府機構的財政資源在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下被削減，使資金及人手更為緊絀，以致影響服務質素。他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越來越多非政府機構人員以合約形式聘用，部分人員的合約更短至6個月。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54. 蔡海偉先生表示，由於接近80%的福利服務均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當局應分配足夠資源給該等機構，確保他們能夠給予員工合理的薪酬福利。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特別計劃的撥款。蔡先生補充，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應盡快檢討。

香港神託會社會服務部職工會

55. 顧穎侃先生提出類似的建議，要求增加非政府機構推行特別計劃的撥款，例如綜援計劃下的欣曉計劃。他表示，在非政府機構中，合約制前線人員的薪酬低於同一機構內職責相同的其他人員。顧先生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根據同工同酬的原則，解決非政府機構內員工士氣低落和流失率高的問題。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立法會CB(2)2143/06-07(06)號文件]

56. 任國棟先生指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社署並無調低2000年4月前推出的非政府機構服務每年獲發的整筆撥款金額。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他表示，非政府機構每年獲得的整筆撥款金額因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減少了9.3%。為節省人手開支，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後給予新聘員工較低的薪酬福利。

香港小童群益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2143/06-07(09)號文件]

57. 鄧燕萍女士不滿政府當局不願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後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她表示，由於公務員的薪級會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上調，非政府機構人員與公務員的薪酬差距將進一步擴大。因此，她預期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將出現人才流失。鄧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社會福利界人員同工同酬。

**其他與會團體**

58. 下列團體的代表同意上述團體的意見，沒有再作補充——

- (a)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 (b)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員工協會；
- (c) 香港心理衛生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2105/06-07(01)號文件]；
- (d) 明愛徐誠斌學院社會學系  
[立法會CB(2)2143/06-07(08)號文件]；
- (e)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及
- (f) 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  
[立法會CB(2)2143/06-07(10)號文件]。

59. 委員察悉，聖雅各福群會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服務已提交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105/06-07(02)及CB(2)2143/06-07(11)號文件），但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社會福利界的影響**

60. 郭家麒議員表示，過去數年，非政府機構人員因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被減薪。為解決非政府機構人員流失率高和非政府機構人員與公務員薪金差距甚大的問題，整筆撥款金額必需調高。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為2000年4月前推出的服務調整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他詢問此決定有何理據。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當局應增加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以及調高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僱員的薪金。

6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副署長(服務)”）解釋，由於非政府機構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是參照當時較低薪級的薪金計算得出，故政府當局建議將有關的撥款金額調高，以配合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調整的薪級。至於2000年4月1日前推出的服務，由於有關的整筆撥款金額一直按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較高公務員中點薪金計算得出，因此這些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無須作出

調整。此外，由於公務員薪酬稍後將會調整，政府當局亦會按照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增加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副署長(服務)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已致函受資助非政府機構，講述有關建議安排。

62. 副署長(服務)亦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完全可以靈活決定其員工結構及薪酬。當整筆撥款金額按建議上調後，個別非政府機構將可繼續自行決定如何調整屬下員工的薪酬。

63. 張文光議員認為，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人員要求加薪幅度與公務員看齊，但政府當局的回應遠不足以滿足此訴求。他深切關注到，即使政府當局就2000年4月或之後開展的受資助服務調整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也不會相應調高員工的入職薪酬。張議員詢問，當局是否設有機制，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把屬下員工的入職薪酬向上調整，以配合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

64. 何俊仁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在整筆撥款金額按建議調高後，政府有責任確保個別非政府機構會相應調高員工的入職薪酬。

65. 何俊仁議員表示，社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既不公平，也不合理。他建議當局考慮提高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金額的透明度，以便受影響員工及社會福利界監察非政府機構有否相應調高員工薪酬。

66. 馮檢基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他認為非政府機構當年既然為了達到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節約目標而削減員工的薪酬，若在經濟復甦時不調高員工薪酬，便不合理。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社會福利界人員同工同酬，並應在過渡期間採取措施，確保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會把屬下員工的薪金向上調整，以配合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

6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委員時重申，政府當局當年根據1999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低若干公務員職系的薪級後，並沒有據此減少非政府機構於2000年4月前推出的服務所得的每年整筆撥款金額。政府當局現建議根據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相應調高非政府機構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在整筆撥款金額按建議調高後，個別非政府機構將自行決定如何調整員工薪酬。

68. 副署長(服務)補充，在分配新的受資助服務時，社署會致函個別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當中列出每年整筆撥款金額的分項數字，包括薪酬方面的撥款。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角色

69. 馮檢基議員察悉，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幾乎1年沒有舉行會議，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70.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監察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進度。由於該制度已推行多年，加上過渡期補貼和特別一次過撥款計劃已順利推行／完成，故督導委員會不需經常開會。

71. 張文光議員問及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角色，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張國柱先生回應時表示，設立督導委員會，可提高非政府機構管理層運用每年整筆撥款的透明度。倘若非政府機構人員得悉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有所調整，但其僱主沒有相應調整他們的薪酬，有關人員可向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投訴其僱主。張先生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曾在選舉論壇中承諾全面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為履行承諾，政府當局應盡快進行有關檢討。

####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

72. 郭家麒議員表示，考慮到社會福利界所表達的不滿，當局應立即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73. 梁國雄議員持類似的意見，他表示當局當初建議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他已提出反對，因為該制度旨在削減福利開支，而未能應付福利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74.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令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下降，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動議，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他不滿政府當局漠視委員的要求。張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非政府機構人員與公務員職系薪酬差距擴大，已令社會福利界員工士氣受損。為紓解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問題，張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整筆撥款金額調高9.3%，即回復至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推行前的水平。

75.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欣賞受資助社會福利界為達到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

施的目標所付出的努力。他指出，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是整個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所有受資助機構均須落實的工作。此外，社會福利界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節約目標其實較政府部門為低。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強調，參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與否，是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自覺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決定。這些非政府機構是獨立個體，且本身設有董事局。雖然絕大部分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加入該制度，但也有少數非政府機構選擇不加入。

76. 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依然不表信服。他認為，雖然非政府機構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屬於自願性質，但由於該制度問題重重，政府當局應予檢討。

77.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回應時表示，在資源分配方面，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較大的彈性。此外，政府當局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亦曾提供過渡期補貼和特別一次過撥款，藉此協助非政府機構作出所需的調整，以履行機構的財政承擔。整筆撥款是既定的政府政策，並廣為非政府機構接納。政府當局將繼續與社會福利界合作，以期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運作，但不會改變既定的整筆撥款政策。

78. 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令人難以接受。他們表示，非政府機構人員極度關注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將會如何應用於受資助社會福利界，他們的關注源於當局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既然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當局應盡快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79. 主席表示，她收到社會福利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人員的投訴，指僱主無理削減他們的薪酬福利。她促請來屆政府優先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因為該制度在社會福利界製造了不少問題。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完滿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社會福利界的影響。

80. 郭家麒議員提到他早前提出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他認為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影響，並應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會議。

81. 張超雄議員同意郭家麒議員的建議，並認為聯席會議應在財務委員會考慮把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撥款建議之前舉行。

## 經辦人／部門

8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暫定於2007年6月底舉行。主席表示，會議日期將會在稍後知會各委員。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已於2007年6月25日舉行。)

## **VI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3日